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36號

上訴人 林佑芸

選任辯護人 林哲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58、10045、280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林佑芸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編號1至6）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上訴人一時失慮，將本件銀行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並未  
02 收取報酬。又其已與被害人廖高瑩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解，可  
03 見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未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  
04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  
05 則云云。

06 四、經查：

07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08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09 指摘為違法。

10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家  
11 庭生活狀況及已與被害人廖高瑩、游定諺、楊智強、劉秋鈴  
12 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業  
1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據  
14 以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15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  
16 過重違法云云，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五、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  
18 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  
19 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0 合。應認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1 之程式，予以駁回。

22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  
23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24 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幫  
25 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  
26 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逕予駁  
27 回。

28 又本件上訴既經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  
29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節，無從審酌，附此  
30 敘明。

01 六、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2 (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  
12 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  
13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  
15 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  
16 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洪于智

22 法官 林婷立

23 法官 蘇素娥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君憲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